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p>

	<p>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p> <p>（二）向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股东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p> <p>（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p> <p>（二）向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股东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p> <p>（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p>

3	<p>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七）公司因以下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p>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5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6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